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第二次招募公告

2020年11月11日，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28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湖北震邦华广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此后，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28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务人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自2021年3月9日起对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021年8月18日管理人在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2021年9月17日止，未有投资人报名。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第二次招募恩施铁矿公司重整投资人按意向投资人报价不低于施南评报字〔2021〕第73号评估载明评估价的70%，即49176839.94元招募投资人，低于此价格为无效报价。欢迎意向投资于2021年10月8日17点30前积极报名参加。

一、武钢恩施铁矿公司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98779630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远军，住所：恩施市舞阳大道223号，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矿山建设(持相关审批件生产)；矿产品加工、矿产品及副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钢材改制加工；钢材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土特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 资产状况

恩施州施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钢恩施公司的资产做出了施南评报字[2021]第 7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在建工程、办公设备等评估总价值人民币 70252628.49 元。详细情况意向投资人自行进行尽职调查。

3. 公司负债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债权总额 233376837.00 元,经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 184261083.00 元,其中职工优先债权 2490046.00 元,税收优先债权 520566.40 元,普通债权 181250470.00 元。

二、投资参考报价

意向投资人报价须不低于施南评报字[2021]第 73 号评估载明评估价的 70%,即 49176839.94 元,低于此价格为无效报价。

三、招商原则和投资回报

1. 招商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 投资回报: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的回报,在依法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后,依照方案的规定取得武钢恩施铁矿公司 100%股权。

四、投资人报名条件

有意参与报名重整的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能够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获取相应资产及股权所需对价，并有足够资金支持重整经营活动；

3. 在本公告截止时间期限内缴纳保证金 500 万元。意向投资人通过遴选成为重整投资人的，该保证金冲抵投资款。未通过遴选，保证金全额退还，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利息；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联合参与重整投资报名，并提交联合投资协议，但应当明确其中 1 人为具体负责本次重整投资事项的代表人。

5. 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投资报价不低于本公告第二条关于参考报价规定的投资人具备本次意向性投资人价格。

五、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 点 30 分止；

2. 报名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东风大道 189 号湖北震邦华广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文斌(15826689266)、周鑫(18162983636)；

3. 缴纳保证金账户：

户名：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账号：1817002439200418079

4. 有委托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 投资人自行拟定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当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按建始县政府【2014】4号备忘录承担 2021 年至 2033 年移民后续补助资金，移民后续补助为每人每年 600 元。不作出上述承诺者，不具备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

(2) 投资报价：重整投资人取得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报价金额及支付时间；

(3) 生产经营方案。

7. 报名资料需封存后提交管理人，由管理人在公开遴选评审时现场拆封；

8. 重整投资文件的密封与标志：重整投资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9. 遴选评审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评审地点：湖北省恩施市东风大道 189 号湖北震邦华广律师事务所。

所有交纳保证金和提交《投资经营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具备本次重整投资遴选资格，应当参加本次遴选评审，不按时参加者，取消其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资格，其《重整投资方案》不纳入本次评审范围。

六、特别告知事项

1. 武钢恩施公司“双 50 万吨”工业试验项目与建始县政府签订《移民、拆迁、征地工作包干合同》、《补充协议书》共征地 7 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343.19 亩，另外爆破影响区 330 亩(该区域只搬迁，不征地)，其中尾矿库 103.68 亩土地拆迁、征地工作尚未实施，排土场

已征用但部分附属物未拆除。截至 2019 年 8 月，合同包干价 3820.44 万元，已支付移民拆迁费用 2565 万元，剩余 1255.44 万元还未支付。未支付部份款项由重整投资人接收后根据实情况，与建始县政府协商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2. 移民困难补助金，按建始县政府【2014】4 号备忘录要求，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从 2014 年开始执行，已经执行到 2019 年 12 月，移民补助人数 255 人(现已经去世 7 人)。2020 年度移民困难补助金由管理人拟从破产费用支付。从 2021 年至 2033 年移民后续补助资金每人每年 600 元重整投资人按建始县政府【2014】4 号备忘录要求执行。

3. 恩施铁矿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至今全面停建停产。重整投资人接收后是否继续申办采矿许可证及能否取得采矿许可证，由重整投资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应后果，采矿权许可证风险由重整投资人自行评估。

4. 管理人通过遴选评审初步确定重整投资人后，该重整投资人应当在 10 日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中除应当包括前述《重整投资方案》中第一、二项的内容外，还应当约定违约责任等与制订重整计划相关的重要条款。管理人围绕《重整投资协议》制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因该重整投资人的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管理人可以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

5. 重整计划通过并被批准后，重整投资人交付完全部投资款项后，



并在六十日内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新公司名称中禁止含有“武钢”二字。重整投资人在办理股权变更时，应当符合公司法及登记注册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招募进程调整招募流程。上述全部事项，请意向投资人予以关注并充分了解。

武钢恩施铁矿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18日

